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一樓宴會廳 VIII & IX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 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 (「賣方」) (作為賣方)、陳聖澤先生 (作為賣方擔保人) 及 Invest Companion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買賣 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所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該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述及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 (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使收購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因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或從屬於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或與之有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採取或作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
2.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向聯合一致集團(定義見通函)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理事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作出之豁免，豁免聯合一致集團在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產生因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1號決議案)向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聯合一致集團已擁有者)之任何責任。」
3. 「**動議**重選陳炳權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及梁海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 M.B.E., 太平紳士及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